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6]6073号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607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曼石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曼石油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曼石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龙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4日



附表 2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5 年年初往来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2025 年度往来资金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4.00		-	54.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迪拜)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14.40		-	3,514.40	坚戈油田少数股权收购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568.40	-	-	3,568.4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26]607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5〕607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